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100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1 日湖農工訓字第 1000003434 號公告修正
103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8 日湖農工學字第 1030004491 號公告發布
1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7 日湖農工學字第 1110005272 號公告施行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二、目的：以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進而實現民主教育之功能為目的。

三、組織：

- (一) 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三)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並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五)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六)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有關之行政事務。
- (七)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申訴人：

- (一) 凡本校在學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經正當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提起申訴。
-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四)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五、申訴程序：

-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提起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如附件)。如逾越申訴期限，申評會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三)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四)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五) 本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申評會，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六)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6.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七) 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 申訴人對本校申評會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不服者，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六、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一)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二)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 申評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評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四)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五)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六)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 (七)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八) 申評會所作決議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 (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七、配合措施：

- (一) 本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應在通知書上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 (二)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三) 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得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由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即依評議決定書辦理。
- (四) 為防止濫用申訴管道或作不實之申訴，致造成校譽或相關人員之名譽受損者，申訴人應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 (五)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六)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要點：

- (一)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竟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 生 申 訴 書				收件日期 (學校填寫)	
				年 月 日湖農工學字第 號	
班 級		姓 名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住址			
學生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住址			
壹、原處分之內容及事實大略					
貳、申訴理由					
參、申訴訴求					
肆、檢附文件及證據(視狀況提供)					
伍、收受原處分書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訴人簽名 (含法定代理人)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日期 (申訴人免填)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申訴人對本校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或公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五、申訴人於申訴評議委員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 六、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